

## 经济与管理



# 论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的监管

云鹤

北京市烟草专卖局, 北京 100122

**摘要:** 寄递环节涉烟违法具有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一般特性, 可按照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进行定性查处。寄递环节涉烟违法不同于一般的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行为, 查处过程中应当注意其特殊属性: 烟草专卖品寄递具有通信的部分特征, 属于涉烟违法的中间环节。实现寄递环节的有效监管需要明确其特殊属性, 同时需要邮政相关立法的完善, 深化联合执法机制加强联合执法, 加强涉烟违法的源头治理。

**关键词:** 烟草专卖品; 寄递; 通信属性; 中间属性; 监管路径

**引用本文:** 云鹤. 论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的监管 [J]. 中国烟草学报, 2019, 25 (2)

近年来, 伴随着电子商务、快递运输业的迅猛发展, 以及烟草专卖部门对物流运输环节涉烟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 涉烟违法分子为降低成本、躲避打击, 越来越依靠邮寄方式完成卷烟交易行为, 寄递环节涉烟违法呈快速上升趋势。针对寄递环节涉烟违法的严峻形势, 各地烟草专卖部门根据地区实际, 积极探索监管方法、加大打击力度<sup>1</sup>; 2017 年底, 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邮政局联合印发《国家烟草专卖局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邮政局关于建立物流寄递环节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协作机制的意见》(国烟专(2017)382 号), 对打击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提出了方向性指导。从国家局到各省(市、县)局, 加强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监管的共识已经形成, 监管举措正在展开。在依法治国大背景下, 为进一步增强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监管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厘清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监管的法律依据、廓清烟草专卖品寄递的内涵与外延成为当务之急。

## 1 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的查处与监管

寄递, 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 其字面意思是“邮局递送邮件”, “寄”的含义专指通过邮局递送; 法律意义上的寄递, 根据《邮政法》的相关规定, 包

括狭义的寄递和快递两种内涵: 狭义的寄递与其字面意思相同, 是指邮政企业的邮件寄递业务, 快递, 一般认为是指针对快递普通物品、信件以及各类包裹, 以接收、运输、送达等方式, 利用不同的交通工具, 为同地区或跨区域的客户提供的服务<sup>[1]</sup>, 《邮政法》将快递界定为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的快递经营业务<sup>2</sup>; 实践中, 关于寄递有“寄递、邮寄、邮递”等不同表述, 为叙述的方便, 除特别说明外, 本文所称的寄递泛指一切借助邮政、快递企业实现物品传递的行为。

### 1.1 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的查处依据

在我国烟草专卖体制下, 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运输等均处于国家的专卖管理之下, 对寄递环节涉烟行为实施专卖监管自不必赘言。依据现行专卖法律法规, 对非法寄递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予以查处具有明确依据。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邮寄烟草专卖品不得超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量; 该条款的意义在于: 一是明确了邮寄烟草专卖品有数量限制, 在数量限制之内邮寄烟草专卖品的行为合法; 二是进行授权, 授权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 即国家烟草专卖局确定烟草专卖品的邮寄数量。1992 年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原邮电部印发《关于恢复烟草及其制品邮寄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确定了烟草专

<sup>1</sup> 2017 年以来, 各地烟草专卖局在寄递环节破获的涉烟违法案件显著增多, 例如东方烟草报 2017 年 12 月 27 日报道的陕西汉中 2.1 亿元假烟网络案即是寄递环节涉烟违法案件。详见“陕西汉中案值 2.1 亿元假烟网络大案, 竟是这样破获的~”东方烟草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sup>2</sup> 详见《邮政法》第三章邮政服务, 第六章快递业务。

卖品的邮寄数量限制及次数限制<sup>3</sup>。超过《通知》规定数量限制及次数限制邮寄烟草专卖品的即属于违法行为。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规定邮寄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依照本条例第一项的规定处罚。该条第一项规定为对无证运输的查处规定。《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实际上规定超过数量限制邮寄烟草专卖品的,按照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定性查处。

## 1.2 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的监管困境

烟草专卖法律规范解决了非法寄递烟草专卖品的定性查处问题,但是从操作层面如何恰当、有效履行查处职能,申言之,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有效查处的前提或保障的监管职能如何发挥仍面临困境。

具体来讲这一困境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监管依据不明确。如上所述,对于烟草专卖品的寄递限制及查处,《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均有明确规定。这一规定解决了“如何判”和“如何罚”的问题,但对于“如何查”,即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寄递环节如何监管确没有具体规定<sup>4</sup>。二是监管风险多样化。现阶段,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寄递环节实施监管存在多样化的法律风险,首先是越权的风险,基于上述监管依据的不明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寄递环节实施监管存在越权行政的风险;其次是违法的风险,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寄递环节主要由相关邮政立法予以规范,而相关邮政法律规范对寄递环节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行为具有严格限制<sup>5</sup>,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寄递环节进行检查和监管存在违背相关邮政立法的风险;再次是侵权的风险,物品寄递包含有寄件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涉及个人隐私和通信秘密的内容,在无明确法律依据和专业技能培训的情况下,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权能的行使可能会对收、寄件人员的合法权益构成侵犯。三是内外部监

管阻力并存。实践中,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监管的阻力来自内外两个方面:内部阻力是专卖部门及执法人员的监管顾忌,不少专卖执法部门及人员基于对宪法第四十条关于保护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及检查限制的规定以及上述监管风险防范的考虑,对查处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持谨慎态度;外部阻力是监管对象的抵制,部分快递企业基于行业特性,对专卖部门的执法检查持不支持、不配合的态度。

## 2 烟草专卖品寄递的属性分析

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事物自身组成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内在联系。如上所述,法律意义上寄递包括狭义的寄递和快递两种类型,二者是否具有相同的本质,烟草专卖品寄递的本质如何?明确烟草专卖品寄递的本质属性是对烟草专卖品寄递进行针对性、合法化监管的前提和基础。

### 2.1 烟草专卖品寄递的通信属性

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在我国有严格的保护法律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sup>6</sup>”。对于此规定,《邮政法》《邮政法实施细则》《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在各自的总则中均有体现<sup>7</sup>。这种立法模式凸显了国家和邮政管理部门对公民通信保护的重视,但是随着寄递业的迅猛发展也造成了对相关规定理解和适用上的模糊。

是否所有寄递行为均具有通信属性,从而予以同等程度的保护和检查限制<sup>[2]</sup>,亦或是应当根据实际内容区别对待?对此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作明确区分,但从相关法律法规的个别条款中可以判定差异是存在的。

《邮政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第五十六条规定快递企业经营邮政企业专营业务范围以外的信件快递业务,应当在信件封套的显著位置标注信件字样。快递企业不得将信件打包后作为包裹寄递。《邮政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信函、明信片或者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可以判定具有通信性质的寄递行为应当具有以下三

<sup>6</sup> 见《宪法》第四十条。

<sup>7</sup> 见《邮政法》第三条,《邮政法实施细则》第七条,《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五条。

<sup>3</sup> 《关于恢复烟草及其制品邮寄业务的通知》规定邮寄卷烟、雪茄烟每件以二条(400支)为限(二者合寄时亦限二条)。邮寄烟叶、烟丝每件以五公斤为限(二者合寄不得超过十公斤)。用户邮寄烟草及其制品,每人每次限寄一件,不准多件邮寄。邮电部门要加强收寄验视,防止一次多件或多次交寄的做法,并严格邮件封装,确保递送安全。

<sup>4</sup> 理想状态下,基于《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对烟草专卖品邮寄的限制性规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寄递环节进行检查,但是在《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对其他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上述条款能否成为监管依据存在疑问。《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运输环节监管作出了细化规定,该条款规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处理。

<sup>5</sup> 笔者在下文“3.2 深化联合执法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将对此展开详细论述。

个必要条件：第一，承担通信业务的主体包括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其中快递企业承担邮寄业务需要得到邮政企业的委托；第二，快递企业承担通信业务需要显著著名业务类型为“信件”；第三，寄递的内容应当是信件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sup>8</sup>。

除了上述主体和内容的区分，对不同的寄递行为的检查限制相关法律条款作了不同规定。《邮政法》第六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查封与违反本法活动有关的场所，扣押用于违反本法活动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物品，对信件以外的涉嫌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邮件、快件开拆检查。《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遵守本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四）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查封与违反本法活动有关的场所，扣押用于违反本法活动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物品，对信件以外的涉嫌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邮件、快件开拆检查。据此可以判定对于具有通信性质的寄递行为的检查须严格依照宪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制检查主体和检查情形；而对于其他普通物品的寄递行为，邮政部门经过一定的审批程序即可自行组织检查。

综上所述，普通的物品<sup>9</sup>寄递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通信，不适用于宪法第四十条关于通信保护和检查限制的相关规定；但是由于普通物品寄递包含有收件人、寄件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属于通信秘密内容的信息<sup>10[3]</sup>，因而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物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寄递即属于此类意义上的寄递，我们可以将烟草专卖品寄递行为界定为具有部分通信性质的货物运输。为加强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的监管，烟草专卖部门一方面不应拘泥于宪法及相关法律关于通信保护的规定不敢或不会进行执法检查；另一方面应当注意到其通信属性而加强执法过程中的特殊保护。

<sup>8</sup> 《邮政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款对信函做了进一步明确：信函是指以套封形式传递的封装的信息的载体。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是指以符号、图象、音响等方式传递的信息的载体。原邮电部1996年曾对“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具体内容的解释如下：信件包括信函和明信片。信函是指以套封形式传递的封装的信息的载体，具体内容应包括：（1）书信；（2）各类文件；（3）各类单据、证件；（4）各类通知；（5）有价证券。明信片是指裸露寄递的卡片形式的信息图案。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是指以符号、图象、音响等方式传递的信息的载体，具体内容包括：（1）印有“内部”字样的书籍、报刊、资料；（2）具有通信内容的音像物品、计算机信息媒体等；（3）邮电部规定的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

<sup>9</sup> 这里是指信件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

<sup>10</sup> 关于通信秘密一般认为应当包含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通信内容，包括纸质的或电子的通信内容；二是与通信相关的资料，包括邮编、收件人、发件人、通信地址等邮政通信相关资料和电话号码等电信通信相关资料；三是通信工具使用者的资料。

## 2.2 烟草专卖品寄递的中间属性

寄递行为属于过程行为，是整个交易行为的中间环节，向上对应着发货方，向下对应着收货方，烟草专卖寄递亦不例外。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属于涉烟违法的中间环节，实现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的有效监管必须重视其中间属性，加强源头治理，实现标本兼治。

烟草专卖品寄递的中间属性主要体现两个方面。一是环节的中间性，同普通货物寄递一样，烟草专卖品寄递包含发货、寄递和收货三个环节。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产生根源是烟草专卖品经营者或其他涉烟违法分子通过寄递方式完成烟草专卖品交易的需要。单纯加强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监管如同扬汤止沸，不能从根本上遏制违法寄递烟草专卖品行为的产生，且监管成效往往会事倍功半。在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产生的根源上做文章，加强源头监管，遏制卷烟违法寄递的需求则是治理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的釜底抽薪之策。烟草专卖部门需要认识到环节的中间属性，更加注重源头治理。二是方式的中间性，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迅速增多的直接原因是互联网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引起的互联网售烟行为的显著增加。烟草专卖品寄递行为与互联网售烟行为相伴相生，利用互联网销售卷烟等烟草专卖品是“互联网+”背景下越来越多卷烟经营者选择的经营方式<sup>11</sup>，而寄递烟草专卖品则是这一经营最终完成的主要手段，可以说“互联网+物流寄递”构成了利用互联网销售烟草专卖品的完整链条。互联网售烟行为本身就不具有合法性、不符合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的要求，必须对其加强监管，从而也会遏制其从属行为——烟草专卖品寄递行为的产生。

## 3 加强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监管的路径选择

国家邮政局发布的“2017年邮政行业运行情况”显示，2017年快递服务业务量达400.6亿件，同比增长23%，占全部邮寄业务总量的60%以上<sup>12</sup>。从法律层面明确普通物品寄递的属性和监管要求成为当务之急。当前，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多发频发而缺乏有效监管，与“互联网+”大背景下烟草专卖品寄递行为初生乍起，缺乏有益的监管经验可资借鉴有关；更大程度上是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尚不完善、相关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监管职责未能充分履行。加强寄递环节

<sup>11</sup> 关于互联网售烟行为，笔者曾在文章“互联网售烟行为的规制”中做过进一步阐述，详见：云鹤，互联网售烟行为的规制[J]，中国烟草学报，2018.24。

<sup>12</sup> 详见国家邮政局网站“2017年邮政行业运行情况”，[http://www.spb.gov.cn/xw/dtxx\\_15079/201801/t20180112\\_1467556.html](http://www.spb.gov.cn/xw/dtxx_15079/201801/t20180112_1467556.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1月27日。

涉烟违法行为监管应当围绕寄递的特殊属性,坚持问题导向,多措并举、系统发力。

### 3.1 积极推进邮政立法的健全与完善

邮政立法的健全与完善是法治国家背景下加强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监管的应有之义,聚焦烟草专卖品寄递监管需要,需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以下制度规范。

#### 3.1.1 进一步健全和规范收寄验视制度

对于收寄验视制度现行的《邮政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均要求邮政及快递企业收寄时对收寄的物品进行验视<sup>13</sup>,检查寄递物品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禁止或限制寄递的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物品不得寄递、通知寄件人领回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理<sup>14</sup>,邮政、快递企业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的追究相关责任<sup>15</sup>。从近年来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的上升趋势看,上述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并不理想。究其原因不难发现,且不论相关责任主体的具体执行问题,上述规范的可执行性有待商榷。明确具体的责任追究是法律条款有效执行的必要条件。《邮政法》规定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的“对快递企业,邮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sup>16</sup>。“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是较为严重的行政处罚,且使用了“可以”一词,在赋予邮政管理部门巨大裁量权的同时更加限制的处罚权能的行使<sup>17[4]</sup>。其下位法对此笼统规定亦没有做进一步具体化<sup>18</sup>,限制了上述规范条款的有效执行。为弥补这一缺憾,邮政立法的健全完善应当对收寄验视制度进一步细化,明确违反收寄验视制度的具体表现及应当追究的相应责任。

#### 3.1.2 探索建立并推进完善违法报告制度

所谓违法报告制度是指邮政或快递企业对于收寄的违反禁寄、限寄规定寄递的物品,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关于违法报告制度,现有法律

<sup>13</sup> 详见《邮政法》第二十五条,《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sup>14</sup> 详见《邮政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sup>15</sup> 详见《邮政法》第七十五条。

<sup>16</sup> 详见《邮政法》第七十五条,该条还规定对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的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由于处分仅为内部处理措施,在此不做进一步讨论。

<sup>17</sup> 行政自由裁量包括决定是否实施某一行为,决定实施何种行为,决定何时实施相应行为以及决定怎样实施相应行为的裁量,《邮政法》的此一规定属于决定是否实施某一行为的裁量,而裁量的内容又恰恰是较为严重的行政处罚——吊销许可证,结果的严重性限制了相应处罚的行使。

<sup>18</sup> 《邮政法实施细则》没有条款涉及到这一内容,《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完全延用了这一规定,该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收寄验视制度或者违反规定收寄禁止寄递物品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五条予以处罚。

规范具备基本性规定。《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收寄过程中对发现的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该条款将需要报告的物品限制为“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既增加了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的判断难度又不利于对违法寄递行为的打击<sup>19</sup>。国务院2018年3月2日颁布的《快递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对此作出较为合理的规定<sup>20</sup>,既保留了原有关于“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的规定,又将其他“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物品”纳入须报告范围,降低了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的判断难度;同时,将国务院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确定为邮政、快递企业处理“其他禁止寄递物品以及限制寄递物品”的依据,增强了打击违法寄递的针对性。邮政立法的健全与完善对上述规定应予以借鉴和吸收。

#### 3.1.3 稳步落实物品寄递实名制制度

匿名寄递是涉烟违法分子躲避打击的重要策略。从行业监管的角度而言,实行寄递实名制是加强寄递环节监管、打击涉烟违法分子的有效方式。近年来,寄递实行实名制是争论较多的内容<sup>21</sup>,也是寄递行为具有通信属性的重要体现。伴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sup>22</sup>,寄递实行实名制的条件逐步成熟。《暂行条例》关于寄递实制作出了探索性尝试: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

<sup>19</sup> “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需要行政执法部门经过调查处理才能做出的判断,对具体操作人员具有很强的专业要求。此条款规定由邮政、快递企业从业人员判断哪些物品属于“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并据以报告,显然是超出了其能力范围。

<sup>20</sup> 《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对快件中依法应当没收、销毁或者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物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对其他禁止寄递物品以及限制寄递物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sup>21</sup> 近年来,关于寄递物品实行实名制呈现呼声高、落实难的局面,从加强寄递行业安全监管的角度出发,监管部门和专业人士倡导和要求实行物品寄递实名制,2016年6月1日,快递实名制作为国家行业标准就已正式施行;但实践中基于成本和安全的考虑,快递员不愿意核验身份证;寄件人不愿意实名寄递的现象也普遍存在。详见:快递实名制落地遭“冷遇”实名寄快递:管理还需动真格, [http://www.cc.cn/cysc/jtys/zhwl/201711/08/t201711108\\_26795488.shtml](http://www.cc.cn/cysc/jtys/zhwl/201711/08/t201711108_26795488.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8年1月29日。

<sup>22</sup> 近年来,国家更加重视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逐步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大保护力度。新修订的《民法总则》将公民个人信息纳入保护范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0号)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做出规定;新颁布的《网络安全法》和新修订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也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作出规定。

寄<sup>23</sup>。上述内容应逐步充实的相关邮政法律规范中,同时细化对寄件人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定,明确邮政、快递企业对寄件人个人信息的保护责任,稳步实现物品寄递实名监管有依据,实名安全有保障。

### 3.2 深化联合执法机制加强联合执法

基于寄递内容的多样性和监管要求的差异性,寄递领域监管涉及多个部门的执法权能,深化联合执法机制加强联合执法是必由之路。囿于宪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既有法律规范关于寄递领域的监管部门始终限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邮政管理部门等少数部门<sup>24</sup>,其他执法部门的权能发挥受到严格限制<sup>25</sup>,极大地限制了联合执法机制建设和联合执法的开展。对此,《暂行条例》迈出了寄递领域联合监管的法律尝试:该法第五条规定了海关、工商、质检等相关部门对快递的监管职责,第六条明确了邮政部门联合其他执法部门的对快递安全的联合监管要求<sup>26</sup>;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国家邮政局等四部门出台的《关于建立物流寄递环节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协作机制的意见》迈出了对寄递环节联合监管的实践探索。

邮政管理部门是邮政、快递企业和寄递领域的法定监管部门,烟草专卖部门是烟草专卖品的主管机构。加强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监管必须加强邮政、烟草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建设,发挥执法合力。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基于对物品寄递通信性质的考虑及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需要,深化联合执法机制建设,加强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联合监管需要兼顾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充分尊重和发挥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管权能。邮政管理部门是邮政、快递企业的法定监管部门,具备寄递领域监管的专业人员、技能和经验,加强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监管必须充分尊重邮政管理部门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和发挥其监管职能。二是进一步

增强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监管的时效性。加强邮政、烟草两部门对寄递环节的联合执法检查是最常规、最普遍的做法,也是联合监管的应有之义。实践中,邮政、烟草部门在健全、推进对寄递环节两部门制度化联合执法检查的同时更应注重监管的时效性,探索建立寄递环节涉烟违法线索共享机制和线索及时核查机制,充分发挥两部门的执法合力,努力实现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的及时有效查处。三是严格落实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的“一案双查”。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的产生一方面源于涉烟违法分子的违法寄递行为,一方面源于邮政、快递企业的违法收寄行为。对于寄递环节查处的涉烟违法案件要落实“一案双查”,一方面由烟草部门追查涉烟违法分子并依据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性处罚,一方面由邮政管理部门调查相关邮政、快递企业物品收寄验视制度落实情况,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或个人的法律责任<sup>[5]</sup>。

### 3.3 加强寄递环节涉烟违法的源头治理

烟草专卖品寄递的中间属性决定了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监管的根本之策在于加强源头治理。如上所述,从环节的中间性分析,寄递环节涉烟违法行为产生的根源在于烟草专卖品经营者或其他涉烟违法分子通过寄递方式完成烟草专卖品交易的需要,而产生这种需要的原因主要在于真品卷烟的地区盈利差异和假烟、走私烟的非法销售。针对上述两种不同原因,烟草专卖部门一方面要加强对卷烟零售户的法制宣传教育,告知其卷烟寄递的限制性要求,并对具有卷烟违法寄递的零售户依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进行相应处理和记录,最大限度促进守法经营;另一方面要继续保持卷烟打假打私高压态势,全力遏制假烟走私烟及相关涉烟违法分子的生存空间。从方式的中间性分析,加强寄递环节涉烟违法的源头治理必须遏制互联网售烟行为,对此需要围绕健全互联网售烟规制的法律法规及部门间联合执法做工作<sup>[6]</sup>。

### 参考文献

- [1] 赵文瑞. 快递业市场监管法律问题研究 [D]. 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5.  
ZHAO Wenrui. Research on the Legal Issues of Supervising the Express Industry Market [D].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15.
- [2] 孙艺飞. 通信自由权与调查取证权冲突之消解 [J]. 山东审判, 2013, 29(3): 74-78.  
SUN Yifei.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freedom of communication and the power of investigate [J]. Shandong Justice, 2013, 29(3): 74-78.
- [3] 韩大元. 宪法思维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130-131.  
HAN Dayuan. Constitutional Thinking [M]. Beiji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2017: 130-131.

<sup>23</sup> 参见《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條。

<sup>24</sup> 宪法第四十条将对公民通信调查的机关限制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检察机关, 现行有效的《邮政法》《邮政法实施细则》《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基本延续了这一规定。

<sup>25</sup> 《邮政法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有关单位依照法律规定需要收集、调取证据、查阅邮政业务档案时, 必须凭相关邮政企业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出具的书面证明, 并开列邮件具体节目, 向相关县或者县级以上邮政企业、邮电管理局办理手续。

<sup>26</sup> 《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海关、工商行政管理、质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快递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快递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规定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公安、国家安全、海关、工商行政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相互配合, 建立健全快递安全监管机制, 加强对快递业安全运行的监测预警, 收集、共享与快递业安全运行有关的信息, 依法处理影响快递业安全运行的事件。

- [4] 姜明安. 行政法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413-414.  
JIANG Mingan. Administrative Law [M].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7: 413-414.
- [5] 陈志龙. 快递非法寄递假烟考验监管能力 [N]. 人民法院报, 2017-12-25.  
CHEN Zhilong. The illegal delivery of fake cigarettes by express delivery test the ability of supervision [N]. People's Court Daily, 2017-12-25.
- [6] 云鹤. 互联网售烟行为的规制 [J]. 中国烟草学报, 2018, 24(1): 111-115.  
YUN He. On the regulation of online cigarette sale [J]. Acta Tabacaria Sinica, 2018, 24(1): 111-115.

## On the regulation of unlawful practice in mailing of tobacco and tobacco products

YUN He\*

Monopoly Management Office, Beijing Municipal Tobacco Monopoly Administration, Beijing, 100122, China

**Abstract:** Illegal mailing of tobacco has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illegal transportation of monopolized tobacco commodities, which will be subjected to qualitative investigation and punishment according to illegal transportation of monopolized tobacco commodities. However, illegal mailing of tobacco also has its own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that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must be aware of in the process of investigation. Mailing of monopolized tobacco commodities has some features of communication, which belongs to intermediate link of illegal behavior on tobacco. In order to realize effective supervision of mailed tobacco, we need to improve relevant legislation of postal service, deepen joint law enforcement mechanism, strengthen joint law enforcement, and strengthen source control of tobacco violation.

**Keywords:** monopolized tobacco commodities; mailing; communication attributes; intermediate properties; regulatory path.

**Citation:** YUN He. On the regulation of unlawful practice in mailing of tobacco and tobacco products [J]. Acta Tabacaria Sinica, 2019, 25 (2)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chenzhongxhy@163.com

【上接 92 页】

## Effects of *NtCycB2* expression on tobacco trichomes

MENG Ying<sup>1</sup>, YAN Xiaoxiao<sup>1</sup>, WANG Zhaojun<sup>1</sup>, ZHANG Hongying<sup>1</sup>,

YANG Xinling<sup>2</sup>, YANG Yongfeng<sup>2</sup>, CUI Hong<sup>1\*</sup>

<sup>1</sup> College of Tobacco Science, He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2, China;

<sup>2</sup> Technology Center, China Tobacco Henan Industrial Co., Ltd., Zhengzhou 450000, China

**Abstract:** Tobacco trichome, as a specialized structure of tobacco epidermal cells, has an important influence on plant resistance and leaf quality.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molecular regulation pathway for the density of tobacco trichome, the homologous cloning and bioinformatics analysis of tobacco B-type cyclin gene *NtCycB2* were carried out, and the expression characteristics and biological functions were studied. Results showed that *NtCycB2* contained a 333bp coding region and encoded 110 amino acids. *NtCycB2* sequence was highly conserved among cultivated tobacco varieties and has 71.05% and 52.38% homology with *SlCycB2* and *AtCycB2*, respectively. RT-PCR analysis showed that *NtCycB2* was highly expressed in leaf trichome and flowers, and was induced by stress signals such as NaCl, temperature and MeJA. The *NtCycB2* overexpression line and *NtCycB2* knock-out line were obtained using transgenic technology and CRISPR-Cas9. Morphological observation of trichome showed that density of trichome was reduced significantly in overexpression lines, while density of glandular trichome wa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in knockout lines and non-glandular trichome showed a little change, which indicated that *NtCycB2* acted as a negative regulator for morphogenesis of glandular trichome an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obacco leaf chemical orientation improvement.

**Keywords:** tobacco; *NtCycB2*; overexpression; knock-out; trichome density

**Citation:** MENG Ying, YAN Xiaoxiao, WANG Zhaojun, et al. Effects of *NtCycB2* expression on tobacco trichomes [J]. Acta Tabacaria Sinica, 2019, 25 (2).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ycszp@163.com